**氨咖黄敏胶囊说明书修订详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项目** | **修订前说明书内容** | **修订后说明书内容** |
| 【不良反应】 | 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，可自行恢复。 | 1.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等，可自行恢复。2.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3.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引起严重肝损伤。 |
| 【禁忌】 |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|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，对本品成分过敏者禁用。 |
| 【注意事项】 | 1. 用药3-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2. 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3. 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4. 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5. 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6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7. 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8. 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11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12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 1.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2.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3.用药3-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4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5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6.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7.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8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9.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10.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11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12.过敏体质者慎用，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13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14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15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16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